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87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

被告 蘇文翊即文誠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陸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簽訂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」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12月22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計分60期；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改按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息3.5%機動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6月22日，其後即未

再依約繳款，迭經催詢未果，依約其借款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125,69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原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春森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 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	週年利 率
1	5,348元	自114年8月22日 起清償日止	6.81%	自114年9月22日起至 115年3月21日止	0.681%
				自115年3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	1.362%
2	120,347元	自114年5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81%	自114年6月22日起至 114年12月21日止	0.681%
				自114年1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1.362%
備註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20計付。					